

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傑出學術研究出版獎勵辦法

112年6月30日111學年度第9次中心會議通過

112年8月30日112學年度第1次中心會議通過

113年1月28日112學年度第3次(書面)研究發展會議核備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傑出人才發展基金學術研究獎勵辦法訂定。

第二條 獎勵對象：以本中心編制內教師為獎勵對象。

第三條 獎勵標的：本中心編制內教師在本校完成之學術研究，並以本校為所屬學術機構首次出版之學術論文或專書。

- 一、頂尖期刊論文：登於自然期刊(*Nature*)、科學期刊 (*Science*) 之論文，或依據 WOS/JCR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E/SSCI/A&HCI 期刊論文，其所屬次領域 Impact Factor Rank 排名前 3 名或是前 2%，或是 Impact Factor ≥ 15 之期刊論文。
- 二、標竿期刊論文：依據 WOS/JCR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E/SSCI/A&HCI 期刊論文，其所屬次領域 Impact Factor Rank 排名前 10 名或是前 15%，或是 Impact Factor ≥ 10 之期刊論文。
- 三、傑出期刊論文：依據 WOS/JCR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E/SSCI/A&HCI 期刊論文，其所屬次領域 Impact Factor Rank 屬於 Q1、Q2 之期刊論文。
- 四、優良期刊論文：依據 WOS/JCR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E/SSCI/A&HCI 期刊論文，其所屬次領域 Impact Factor Rank 屬於 Q3、Q4 之期刊論文。
- 五、專書：首次出版之單一作者傑出學術專書著作，指針對特定研究議題進行深入的、系統性的探討，並且提出具有原創性的結論，不含工具書、教科書、翻譯著作、譯注、會議論文集、論文合集、學位論文、研究成果報告、申請人歷年發表的論文彙整等著作，且該著作須曾獲國科會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「出版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專書」之補助。外文專書需為國際知名並有審查機制之出版社(需檢附審查機制證明文件、出版過程之專家外審查意見資料等等)。

(一)傑出學術專書

(二)傑出社會影響力專書

第四條 獎勵方法

- 一、每篇學術期刊論文及專書限由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提出申請；多位作者之專書以單一作者提出申請，且每部專書以獎勵一次為限。
- 二、學術期刊論文若為與校外研究團隊之合著，且通訊作者非本校教師，可由校內 1 人(限第一作者)提出申請。
- 三、每年依研發處公告作業時程辦理，學術研究成果採計期間為前一年度(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)，論文發表以正式出刊日期為準。
 - (一)學術期刊論文：申請者應於研發處公告期限內提出申請，並檢附正式出版論文抽印本。

(二)專書：申請者需檢附專書乙式3份，以及曾獲國科會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「出版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專書」補助之證明；外文專書需檢附審查機制證明文件、出版過程之專家外審查意見資料等，並經中心組成之審查委員會審議認定。

四、獎勵點數如下：

獎勵標的	頂尖期刊論文	標竿期刊論文	傑出期刊論文	優良期刊論文	傑出學術專書	傑出社會影響力專書
點數	每篇30點	每篇20點	每篇10點	每篇5點 最高累計至20點	每本3-20點 最高累計至20點	每本3-20點 最高累計至20點

第五條 本中心設教師傑出學術研究出版獎勵審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委員會），審理所屬教師提出之獎勵標的，委員會由主任擔任召集人兼主席，並由主任邀請校內外相關領域表現優異公正人士三至五人組成。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六條 經研發處核定獲得傑出學術研究出版獎勵之教師，以獎勵金之方式核發獎勵。每點數換算之獎勵金額、獎勵標的及獎勵對象職級，將視當年度研發處規定調整。

第七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來源為本校傑出人才發展基金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會議通過，並送本校研究發展會議核備後實施。